

证券代码：832143

证券简称：海昌华

公告编号：2018-016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02月0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1,6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1%。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1,223,3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反对股数4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承诺必要时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将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申报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鉴于目前公司尚未能与部分异议股东取得联系，为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书面承诺：若有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于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以下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炯

联系电话：0755-26885437

传真号码：0755-26823173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

号

电子邮箱：haifa\_wj@163.com

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28日